

《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至(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下列條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 (a) 第 4(a)、(c)、(d)、(e)、(ea) 及(f)條；
- (b) 第 5 至 8 條；
- (c) 第 13、15、17 及 19(b)條；
- (d) 第 20 至 22A 條；
- (e) 第 31A、34 及 35A 條；
- (f) 第 36(aa)、(ea)及(f)條；及
- (g) 第 38 條(就新訂的附表 6 第 2 部而言)。

(3) 第 14(b)條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4) 第 14(a)、35 及 36(ab)及(e)條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4 (a)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管理人”的定義而代以 —

““管理人”(manager)就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 —

(a) 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並包括助理管理人及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或

(b) (在就任何處所而言沒有以上所述的人的情況下)有關處所的擁有人；”；”。

(b) 加入 —

“(ea) 在“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中，廢除“，而該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是正在符合附表 1 的情況下運載公眾人士的”；”。

(c) 在(f)段中，刪去建議的“食肆處所”的定義的(b)段而代以 —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目的為出售或供應供人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不論該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I)發給的牌照的人所經營)；”。

(d) 在(h)段中 —

(i) 刪去建議的“浴室”的定義而代以 —

““浴室”(bathhous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浴室 —

(a) 屬《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I)第3(1)條所指的浴室；及

(b) 領有根據上述規例批出並正有效的牌照；”；

(ii) 刪去建議的“住宅”的定義而代以 —

““住宅”(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為供用作私人住宅而興建並實際用作私人住宅的處所；”；

(iii) 刪去建議的“室內”的定義的(b)段而代以 —

-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的；” ；
- (iv) 刪去建議的“公眾街市”及“專上學校”的定義；
- (v) 在建議的“學校”的定義中，刪去“，但不包括專上學校”；
- (vi) 刪去建議的“工作地方”的定義的(a)段而代以 —
- “ (a) 為進行業務或非牟利事業而被佔用；及” ；
- (vii) 加入 —
- “ “公眾泳池”(public swimming pool)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眾泳池；
- “公眾遊樂場地”(public pleasure ground)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眾遊樂場地；
- “自動梯”(escalator)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2(1)條所指的自動梯；
- “泳灘”(bathing beach)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 所指明的任何泳灘；

“按摩院” (massage establish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按摩院 —

- (a) 屬《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2條所指的按摩院；及
- (b) 領有根據上述條例批出並正有效的經營牌照；

“體育場” (stadium)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指的體育場；”。

5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現指定附表2第1部所述的區域為禁止吸煙區。

(1AA) 第(1)款不適用於附表2第2部所述的豁免區域。

(1AB) 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

- (a) 由2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 ” 。

(b) 加入 —

“(ba) 加入 —

“(2A) 如任何人根據附表 5 獲豁免而不受第(2)款的規限，則該款並不阻止他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 。

(c) 在(c)段中 —

(i) 刪去建議的第 3(5)條；

(ii) 在建議的第 3(6)條中，刪去“(1AA)”而代以“(1AB)”。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第 5 條現予廢除。” 。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第 II 部所訂罪行**

第 7(3)及(4)條現予廢除。” 。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第 III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ii) 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任何煙草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任何煙草產品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第 8 或 9 條所適用的，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 —

(a) “醇”、  
“焦油含量低”、“低焦油”、  
“淡味”、  
“柔和”、  
“light”、  
“lights”  
、“mild”  
、“milds”  
或“low tar”字樣；  
或



- (b) 暗喻或意指該等產品的害處小於其他煙草產品的其他文字，

的煙草產品，或管有該等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 第(3)款不適用於根據附表 5A 獲豁免而不受該款規限的人。”。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3.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b)款中，在“刊印”之前加入“印刷、”；
-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第 12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適用於供煙草業界閱讀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亦不適用於作為從事煙草業的公司的內部雜誌而刊印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15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14(3)(b)條而代以 —

“(b) 並不構成該廣告或物體的顯眼部分，”。

(b) 在(c)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14(4A)(b)條而代以 —

“(b) 該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或物體的顯眼部分；及”。

(c) 在(d)段中，在建議的第 14(6)條中 —

(i) 在(a)(ii)(B)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一塊價格牌，而 —

(i) 該價格牌只列出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

(ii) 該價格牌的面積不大於 1 500 平方厘米；

(iii) 在該價格牌上的每個載有某一類別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項目的面積均不大於 50 平方厘米；及

(iv) 該價格牌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或

- (c) (在有關店舖沒有出售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以外的物品的情況下)只列出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雪茄的名稱及價格的一式三份目錄。”。

新條文 加入 —

**“16A. 第 IV 部所訂罪行**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18 (a) 刪去建議的第 15E 條而代以 —

**“15E. 第 IV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有關係文”(relevant provision)指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 III 部的條文除外)；

“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第 III 部所訂的罪行除外)。”。

(b) 刪去建議的第 15G 條而代以 —

**“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1) 在不局限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督察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並在被要求時出示他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a) 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

- (b) 為確定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公眾地方內的禁止吸煙區；
  - (c) 檢取任何他覺得是任何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d) 在他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e) 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拍照、進行錄音或進行錄影；
  - (f) 為使他能確定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要求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
  - (g) 複製任何該等文件或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 (h) 要求任何人向他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或資料，以使他能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 (2) 督察不得根據第(1)(a)款 —
- (a) 進入任何住宅；或
  - (b) 在沒有獲懲教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進入任何懲教機構。

(3) 如任何公眾地方屬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的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則督察不可根據第(1)(b)款進入該公眾地方。

(4)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1)(d)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15GA.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如督察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檢取任何財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即告適用，猶如該督察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而上述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9. 規例及命令**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規例的條文下，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 —

(a) 以下事宜的式樣(包括規格) —

(i) 任何禁止吸煙公告；

(ii) 任何健康忠告；

(iii) 任何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及

(iv) 任何註明；

(b) (a)段所提述的任何事宜的展示方式。”；

(b) 廢除第(2)(a)(i)款(本條(a)段所代入者)。”。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20.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2 [第 3(1)及(1AA)條]

### 第 1 部

#### 指定禁止吸煙區

項	區域類別
---	------

1. 任何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
2. 任何公共升降機。
3. 任何自動梯。

4. 任何遊戲機中心。
5. 任何幼兒中心。
6. 任何學校。
7. 任何指明教育機構。
8. 任何核准院舍。
9. 任何拘留地方。
10. 任何收容所。
11. 任何感化院。
12. 任何醫院。
13. 任何留產室。
14. 任何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
15. 在任何泳灘內的以下範圍 —
  - (a) 根據《泳灘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E)第 10 條撥作純為供游泳人士之用的水域的任何部分(包括浮台及任何其他在該等水域的水面上、或該等水域上的東西);
  - (b) 任何毗連該等水域並完全被沙覆蓋的土地範圍; 及
  - (c) 任何燒烤場。

16. 在任何公眾泳池內的以下區域 —
- (a) 任何泳池；
  - (b) 任何緊靠泳池的行人通道；
  - (c) 任何跳水板或其他毗連泳池的器具或設施；及
  - (d) 任何觀眾看台。
17. 在任何體育場內的以下區域 —
- (a) 任何球場；
  - (b) 任何跑道；
  - (c) 任何緊靠球場或跑道的行人通道；及
  - (d) 任何觀眾看台。
18.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4(1)條指定的香港濕地公園。
19. 在以下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
- (a) 任何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 (b) 任何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
  - (c) 任何超級市場；
  - (d) 任何銀行；
  - (e) 任何食肆處所；



- (f) 任何酒吧；
  - (g) 任何卡拉 OK 場所；
  - (h) 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i) 任何浴室；
  - (j) 任何按摩院；
  - (k) 任何安老院；
  - (l) 任何治療中心；或
  - (m) 任何共用宿舍(第 3 部所界定者)。
20. 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僅限於該區域並非本部任何其他項目所描述的區域的範圍內)。

## 第 2 部

### 豁免區域

- | 項  | 區域類別                             |
|----|----------------------------------|
| 1. | 屬第 1 部第 20 項所述而位於住宅內的區域。         |
| 2. | 第一類私人宿舍(第 3 部所界定者)。              |
| 3. | 並非位於任何以下地方內的第二類私人宿舍(第 3 部所界定者) — |
|    | (a) 幼兒中心；                        |
|    | (b) 學校；                          |

- (c) 指明教育機構；
  - (d) 核准院舍；
  - (e) 拘留地方；
  - (f) 收容所；
  - (g) 感化院；
  - (h) 醫院；
  - (i) 留產院。
4.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的床位寓所。
5.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 —
- (a) 該旅館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及
  - (b) 該房間或套房正出租以用作住宿地方。
6.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第 16 條所提述的被機場管理局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
7. 劃出以供按照根據《監獄規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發出的命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吸煙的在懲教機構內的區域。

8.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店舖內並被指定供品嚐雪茄的房間 —
- (a) 該店舖從事雪茄零售；
  - (b) 除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外，該店舖沒有出售其他物品；
  - (c) 除為供品嚐在該店舖售賣或要約出售的雪茄或雪茄樣本外，該房間並不用作吸煙用途；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店舖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雪茄時，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9.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從事煙草業的企業的生產或營業處所並被指定供品嚐煙草的房間 —
- (a) 該企業並不從事煙草產品零售；
  - (b) 品嚐煙草是為該企業在正常運作過程中對煙草產品進行研究開發或品質控制而進行的；
  - (c) 該房間只用作進行品嚐煙草；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煙草時，除進行品嚐煙草的人外，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 第 3 部

####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共用宿舍” (communal quarters)指屬由僱主向兩名或多於兩名的僱員或向該等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的處所，但不包括 —

- (a) 位於任何該類居所內並純粹由一名僱員或由該僱員及其家人佔用的房間；及
- (b) 任何屬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私人住宅或其部分的該類居所；

“第一類私人宿舍” (Type 1 private quarters)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任何處所 —

- (a)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向該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 (b)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由他及其家人佔用；及

- (c) 該居所所在的大廈只由該類居所及該類居所共用的部分(如有的話)組成；

“第二類私人宿舍”(Type 2 private quarters)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任何處所 —

- (a)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向該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 (b)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由他及其家人佔用；
- (c) 該居所與其所在並屬第 1 部所述的區域的其餘部分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及
- (d) 該居所的所有窗戶、門戶及其他可關閉的開啟口均不通向該區域的室內部分(共用部分除外)。”。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2 條之後加入 —

**“22A.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3(2A)條]

免受本條例第 3(2)條規限的豁免

**對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的豁免**

## 1. 附表 5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吸煙動作” (smoking act)指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表演” (performance)指任何戲劇、節目、娛樂、或任何其它種類的表演；

“現場表演” (live performance)指在現場觀眾面前作出的表演(不論是否收費表演)，並包括該表演的最後排演；

“電視節目” (television programme)指《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所指的電視節目；

“電影” (film)指《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2(1)條所指的電影或影片。

(2) 就本附表而言，符合以下規定的場地即屬指定表演場地 —

(a) 該場地位於 —

(i) 一間並非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幼兒、幼稚園或小學教育的學校；或

(ii) 一間指明教育機構；及

- (b) 該場地被該學校或機構的管理人指定作進行任何現場表演的場地。

## 2. 對現場表演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條的規限 —

- (a) 他正在現場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 (b) 進行該現場表演的禁止吸煙區並非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指定表演場地除外）；
- (c) 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現場表演；
- (d) 該現場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e)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3. **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  
作出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條的規限 —

- (a) 他正在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 (b) 該表演正被攝錄以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不論是是否直播節目）；
- (c) 該電影或電視節目並非煙草廣告，亦不屬於煙草廣告的部分；
- (d) 進行該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表演；
- (e) 該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f)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 4. 就吸煙動作指明的規定

就第 2(e)及 3(f)條而言，就吸煙動作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 (a)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任何煙草產品；
- (b)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廣或鼓勵使用任何煙草產品的方式，描劃吸煙；
- (c) 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包裝；及
- (d) 除為宣傳吸煙的為害的目的外，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品質。”。

#### 22B. 加入附表 5A

現加入 —

“附表 5A [第 10(4)條]

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的豁免

#### 1. 附表 5A 的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批發經銷商；

“指明煙草產品” (specified tobacco product)指本條例第 9 條所適用的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香煙” (cigarettes)指本條例第 8 條所適用的任何香煙；

“禁用字眼” (proscribed term)指 —

(a) “醇”、“焦油含量低”、“低焦油”、“淡味”、“柔和”、“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

(b) 暗喻或意指任何煙草產品的害處小於其他煙草產品的其他文字。

(2) 在本附表中 —

(a) 凡提述售賣任何煙草產品的指明人士，包括提述要約出售任何煙草產品、或管有任何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的指明人士；及

(b) 對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3) 在本附表中，下表左欄所列的詞句具有由右欄中相對該等詞句之處所列的《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條文所界定或按照該等條文解釋的涵義。

詞句	有關條文
註冊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第 48 條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owner (in relation to a registered trade mark))	第 2(1)條
馳名商標的擁有人 (owner of a well-known trade mark)	第 4(3)條
註冊紀錄冊(the register)	第 8(1)條
註冊商標 (registered trade mark)	第 2(1)條
註冊(registration)	第 8(2)條
商標(trade mark)	第 3 條
使用(商標)(use (of trade mark))	第 6 條
馳名商標(well-known trade mark)	第 4 條

2. **對在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的若干商標及商業名稱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10(4)條而言，凡任何指明人士售賣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香煙，則如他證明以下情況，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 —

(a) 該禁用字眼 —

- (i) 屬註冊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 (ii) 屬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該商標或名稱符合第 5 條就該等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所有規定；或
- (iii) 屬馳名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6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 (b) 該禁用字眼只作為上述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用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及用於(e)段所述的註明，且沒有在與任何其他詞句或描述有關連的情況下用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
- (c) 該指明人士是該商標或商業名稱的擁有人或其特許持有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使用者；
- (d) 該等香煙已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及規例被鑑定為含有 9 毫克或少於 9 毫克的焦油量；及
- (e) 該等香煙的封包及(如封包是在零售盛器內的話)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載有註明。

### 3. 對在指明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上展示的若干商標及商業名稱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10(4)條而言，凡任何指明人士售賣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指明煙草產品，則如他證明以下情況，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 —

(a) 該禁用字眼 —

(i) 屬註冊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ii) 屬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該商標或名稱符合第 5 條就該等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所有規定；或

(iii) 屬馳名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6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b) 該禁用字眼只作為上述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用於零售盛器上，及用於(d)段所述的註明，且沒有在與任何其他詞句或描述有關連的情況下用於零售盛器上；

- (c) 該指明人士是該商標或商業名稱的擁有人或其特許持有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及
- (d) 該等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載有註明。

#### 4. 就註冊商標指明的規定

就第 2(a)(i)及 3(a)(i)條而言，以下是就用於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註冊商標指明的規定 —

- (a) 該商標的註冊日期是在指定日期之前；
- (b) 該商標是就煙草產品而註冊的；及
- (c) 在該指明人士售賣有關煙草產品時，該商標仍然是在註冊紀錄冊內註冊的。

#### 5. 就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規定

就第 2(a)(ii)及 3(a)(ii)條而言，以下是就用於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規定 —

- (a) 在指定日期之前，該指明人士已開始在香港的煙草產品零售過程中真誠地連續使用該商標或商業名稱；及
- (b)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能夠 —
  - (i) 將該指明人士所售賣的煙草產品與其他企業的煙草產品區分；及
  - (ii) (如屬商標)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
- (c)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不受法庭基於普通法中的欺詐或其他類似理由而頒發的、禁止該商標或商業名稱的使用的禁制令所規限；及
- (d)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並非曾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註冊商標 —
  - (i)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因易於誤導公眾而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52(2)(c)條遭撤銷；或



- (ii)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因該註冊商標是在因該註冊商標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而屬違反該條例第 11 條的情況下註冊，而根據該條例第 53(3)條被宣布為無效。

## 6. 就馳名商標指明的規定

就第 2(a)(iii)及 3(a)(iii)條而言，以下是就用於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馳名商標指明的規定 —

- (a) 在指定日期之前，該商標已開始就煙草產品而於香港廣為人知；
- (b) 該商標不受法庭基於普通法中的欺詐或其他類似理由而頒發的、禁止該商標的使用的禁制令所規限；及
- (c) 該商標並非曾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註冊商標 —
  - (i)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因易於誤導公眾而根據《商標條例》

(第 559 章)第  
52(2)(c)條遭  
撤銷；或

- (ii) 該註冊商標的  
註冊因該註冊  
商標是在因該  
註冊商標相當  
可能會欺騙公  
眾而屬違反該  
條例第 11 條的  
情況下註冊，  
而根據該條例  
第 53(3)條被宣  
布為無效。

## 7. 本附表的效力

本附表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商標條例》  
(第 559 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或法律規則的實  
施。

## 8. 過渡性條文

(1) 即使有第 2 條的規定，如指明  
人士在指定日期的首個周年日之前，售賣封包  
或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任何香煙，  
則只要他證明本附表第 2(a)至(d)條所有規定  
均獲遵守，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  
條規限。

(2) 即使有第 3 條的規定，如指明人士在指定日期的首個周年日之前，售賣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任何指明煙草產品，則只要他證明本附表第 3(a)至(c)條所有規定均獲遵守，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

30 在(a)段中，刪去“內。”而代以“內，”。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2 條之前加入 —

**“31A. 禁止吸煙標誌**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廢除。”。

32 刪去“《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33 在建議的第 4A(4)條中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c) 刪去(c)段。

新條文 加入 —

**“34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C. 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  
除外)上的註明**

(1)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5A 第 2(e)及 3(d)條，本條適用於該附表所適用的煙草產品的任何封包或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2) 每個封包或零售盛器均須以本命令的附表第 IIC 部所列的式樣載有註明。

(3) 除第(4)及(8)款另有規定外 —

(a) 註明須展示於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大小僅次於最大的 2 個表面的另外 2 個表面上；及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註明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註明的英文版本。

(4) 如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註明的中文版本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註明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註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45%。

(6) 如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註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25%。

(7) 註明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物件、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註明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

(a)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以金屬製成的，或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塑膠圓柱體；

(b) 獲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批准 —

(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註明；及

(ii) 該項批准只為一段有限的期間或只就某批託運的煙草產品而需要作出。

#### **4D.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註明**

(1)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5A 第 3(d) 條，本條適用於該附表所適用的任何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

(2) 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本命令的附表第 IIC 部所列的式樣載有註明。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註明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的表面上。

(4) 註明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5)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註明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註明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 。

新條文 加入 —

#### **“35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5A.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6)(b)(iv) 條，本條適用於列出在任何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價格牌。

(2) 價格牌須以附表第 IIIA 部所列出的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健康忠告須佔有關價格牌的面積不少於 20%。” 。” 。

36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廢除 “[第 3、4A、4B、5 及 8 條]” 而代以 “[第 3、4A、4AA、4B、4C、4D、5 及 8 條]” ；
- (aa) 廢除 “[第 3、4A、4AA、4B、4C、4D、5 及 8 條]” (本條(a)段所代入者)而代以 “[第 3、4A、4AA、4C、4D、5、5A 及 8 條]” ；
- (ab) 廢除 “[第 3、4A、4AA、4C、4D、5、5A 及 8 條]” (本條(aa)段所代入者)而代以 “[第 3、4A、4AA、4C、4D、5A 及 8 條]” ；” 。

(b) 加入 —

“(da) 加入 —

“第 IIC 部

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  
的註明的式樣

中文版本

**警告： " " 並不表示  
本產品對健康的害處  
小於其他煙草產品**

英文版本

**WARNING: " " DO(ES) NOT MEAN  
THAT THIS PRODUCT IS LESS  
HARMFUL TO HEALTH THAN OTHER  
TOBACCO PRODUCTS**

規格：

1. 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就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而言，式樣的闊度及長度須分別為 7 厘米及 3 厘米。
2. 註明須載有措辭一如式樣所列的文字的訊息，及在式樣內的引號之內加上展示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每個本條例附表 5A 第 1 條所界定的禁用字眼。
3. 底色須為白色。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所有文字及字母須以黑色印出。”。

(c) 加入 —

“(ea) 加入 —

“第 IIIA 部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  
健康忠告的式樣





規格：

1. 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底色須為白色。
3.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的文字須以第 30 級的字體印出。
4. “吸煙足以致命”的文字須以第 90 級的字體印出。
5. 第 3 及 4 段提述的所有文字均須以黑色及華康中黑體印出。
6.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的字母須以第 30 級的字體印出。
7. “SMOKING KILLS”的字母須以第 90 級的字體印出。
8. 第 6 及 7 段提述的所有字母均須以黑色及大楷 Univers 粗體字印出。
9. 如有關價格牌的面積少於 1 500 平方厘米，則有關健康忠告的文字及字母的字體級別可參照第 3、4、6 及 7 段所載的規格而按比例降低。”；”。

第 4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4 部

過渡性條文

### 37. 加入條文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現予修訂，加入 —

#### “19. 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6 就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 38.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

“附表 6 [第 19 條]

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1 部

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等

## 1. 售賣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 等的煙草產品

(1) 即使有本條例第 8 及 9 條的規定，凡任何人在指定日期的首個周年日之前，售賣、要約出售或為作售賣用途而管有任何煙草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並不符合本條例中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在及僅在該封包或零售盛器符合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中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的情況下，該人並沒有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2) 在本條中，“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 第 2 部

###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 1.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由第 12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列明場所”(listed establishment)指名稱及地址均見載於合資格場所名單的場所；

“合格證明書”(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 條所指的合格證明書；

“合資格夜總會” (qualified nightclub) 具有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酒吧” (qualified bar) 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 (qualified establishment) 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名單”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指根據第 7(1) 條備存的名單；

“合資格會所” (qualified club) 具有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定麻將房” (designated mahjong room) 具有第 5(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標誌” (prescribed sign) 具有第 8(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

- (a) 就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正就該酒吧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 (b) 就合資格會所而言，指就有關會址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
- (c) 就合資格夜總會而言，指正就該夜總會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d) 就浴室而言，指根據《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I)就該浴室獲批牌照的人；

(e) 就按摩院而言，指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獲發給牌照經營該按摩院的人；及

(f) 就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而言，指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b)條就該處所獲發牌照的人；

“持牌人”(licensee)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第 2(1)條所指的持牌人；

“展示名稱”(displayed name)就某場所而言，指 —

(a) 在該場所外面出現的；或

(b) 在關於該場所的招牌或任何廣告構築物上出現的，

該場所的任何名稱、稱號或描述；

“專用入口”(exclusive entrance)就某場所而言，指只通往該場所的入口；

“酒牌”(liquor licence)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1)條所指的酒牌；

“會址”(club-house)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址；

“署長”(Director)指衛生署署長。

## 2.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即使有本條例第 3(1)條的規定，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根據該條所作的禁止吸煙區的指定，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並不就某室內區域具有效力 —

- (a) 該區域是 —
  - (i) 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內的指定麻將房；或
  - (ii) 在任何其他列明場所之內的；及
- (b) 有訂明標誌根據第 8(1)條就有關場所展示。

## 3. 合資格場所

(1)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某場所屬合資格場所 —

- (a) 該場所是 —
  - (i) 合資格酒吧；
  - (ii) 合資格會所；
  - (iii) 合資格夜總會；
  - (iv) 浴室；
  - (v) 按摩院；或

(vi) 麻將天九會所；及

(b) 該場所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2) 就第(1)(b)款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

(a) 18 歲以下人士不准進入該場所；

(b) 除通過專用入口外，任何人均不能通過其他入口進入該場所；

(c) 在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表示 18 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該場所；及

(d)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 4. 合資格酒吧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酒吧 —

(a) 該場所是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酒吧；

(b) 該場所與任何其他場所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c)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並只關乎該場所的酒牌；

- (d) 該場所的展示名稱並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卡拉 OK”、“網吧”“restaurant”、“café”、“karaoke”、“internet”或類似用詞；及
- (e) 該場所並非主要從事出售或供應膳食。

## 5. 合資格會所及指定麻將房

(1)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會所 —

- (a) 該場所是領有正有效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 (b) 該會址在向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開放的任何一天均 24 小時開放；及
- (c) 該場所由至少 10 間的指定麻將房組成。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內的房間即屬指定麻將房 —

- (a) 該房的裝修陳設是供作麻將耍樂，並被用作麻將耍樂用途；及
- (b) 該房與該場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 6. 合資格夜總會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夜總會 —

- (a)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
- (b) 以下兩者之一 —
  - (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文字所組成的“夜總會”的用詞；或
  - (i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以外的文字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字母所組成的“night club”或“nightclub”一詞；
- (c) 該場所的任何展示名稱均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酒吧”、“網吧”、“restaurant”、“café”、“bar”、“internet”或類似用詞；及
- (d) 該場所在任何一天中由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的時段內，均不開放營業。

## 7. 合資格場所名單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載有根據本條通知的每間合資格場所的名稱及地址的名單。

(2) 合資格場所的負責人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3) 負責人須在通知作出聲明，述明在通知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的。

(4)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場所呈交的已妥為填寫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5) 署長須安排將合資格場所名單於其辦公室日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免費查閱。

## 8. 列明場所須展示訂明標誌

(1) 列明場所的負責人須確保 —

(a) 在下述位置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訂明標誌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該會所的每間指定麻將房的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 (b)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標誌即屬訂明標誌 —

- (a) 該標誌須呈正方形，而每邊長度須至少為 15 厘米；

- (b) 該標誌須以黑線圍邊，底色須為白色；

- (c) 該標誌須載有下述字句 —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 “此房間是合資格會所的指定麻將房，而此會所已列入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房間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規定。This is a designated mahjong room in a qualified club tha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this room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 ; 及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 “此場所已列入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場所的室內區域將於2009年7月1日起實施禁煙規定。This establishmen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an indoor area in this establishment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 ; 及

(d) 所有文字及字母須以黑色印出，並須清晰可閱。

(3) 不在列明場所之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須確保該禁煙區之內或外面，均沒有展示任何訂明標誌，亦沒有任何暗喻或意指在該禁煙區內准許吸煙的其他標誌。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500。

## 9. 將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1) 凡根據第 7 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而該場所因此不再屬合資格場所，該場所的負責人須於有關更改作出後的 10 天內，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將有關更改告知署長。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列明場所的負責人希望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他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有關名稱及地址從名單刪除。

(3)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4) 如署長在其他情況下得悉某列明場所不再是合資格場所或第 8(1)條不獲遵守，署長可主動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5) 署長不得在沒有給予列明場所的負責人事先書面通知及在該事先通知發出後 14 工作天內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第(4)款作出決定。

(6)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10. 對本部所訂的罪行的免責辯護

在就本部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有關罪行是在他不知情和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犯的；及
- (b) 他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 11. **針對署長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第 9(4)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14 天內，藉向局長發出述明有關事項的要旨及上訴的理由的上訴通知書，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本條針對某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不會使該決定暫緩執行。

#### 12.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現為就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目的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須按照本條組成。

(3) 凡有上訴通知書根據第 11 條發出，局長須從按照第 13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團中，委出 3 名成員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4) 局長須委任上述 3 名成員中的一名成員為就該上訴進行聆訊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5) 如上訴所涉及的事項，可能引致在某人作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與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個人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則局長不得委任該人出任就該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13.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局長須委出一個由他認為適合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委員會”)。

(2) 公職人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會的成員。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於局長決定的期間內有效。

(4) 委員會的成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職位。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的公告。

(6) 委員會的成員在獲委任後，須以局長所指明的表格向局長呈交一份書面聲明，述明可能引致在他作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與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個人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詳情。

(7) 凡根據第(6)款呈交的聲明所述的任何事項有任何改變，有關成員須於改變後的一個月內，向局長呈交另一份聲明述明有關改變。

#### 14.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1) 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將上訴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2) 主席須將聆訊日期定於 —

(a) 有關上訴通知書被接獲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或

(b) (如上訴人提出要求)較後的日期。

(3) 除非主席主動作出或應上訴人或署長的要求而作出命令，禁止所有人或任何人在整個或部分聆訊過程中在場，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4)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訴人及署長可由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5) 上訴委員會須決定上訴聆訊的程序。

#### 15.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 上訴委員會可 —

(a) 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及作證；及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

(2) 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署長的決定。

(3)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對上訴人及署長均具約束力，並屬終局決定。



(4)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16. **本部的期滿失效**

本部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失效。”。